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政府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哈尔滨烁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业局
评价机构：哈尔滨烁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基本性质和主要内容.....	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使用情况	2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4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三、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6
四、评价思路和实施过程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思路和评价依据.....	9
(三)绩效评价原则.....	10
五、项目绩效情况	11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
六、成本效益分析	14
(一)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	15
(二)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5
(三)资金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	15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6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十、评价人员签名	
附件 1：项目基本信息	
附件 2：绩效评价综合评价表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社会救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哈尔滨烁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受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业委托,对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的2023年临时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力求客观反映政策制定、执行及效果的绩效情况,以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业了解该项目投入资金的绩效情况。评价报告的结论不含委托方任何观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黑政发〔2014〕35号)、《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0〕5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哈政规〔2022〕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件,按照《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条款和相关救灾政策办理。

1. 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区县(市)、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负责制。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医保、应急、公安、城管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基本原则。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照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整合,做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项目基本性质和主要内容

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灾型救助对象,以及市、区县(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个人。

1. 支出型救助对象

支出型救助对象认定,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



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家庭货币财产为低保家庭人均货币财产的 1.5 倍以内，其他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1）因家庭成员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国家统招中专、大专、本科教育等，扣除教育支出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的家庭；（2）因家庭成员进行疾病治疗、残疾照料等，扣除必要支出后，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标准的家庭；（3）在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过程中，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建房面积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人口；（4）市、区县（市）政府确定的因其他支出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急难型救助对象

（1）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2）因其他特殊原因存在可能危及公民生命、身体健康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3. 因灾型救助对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落实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 区、县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有关规定由救助管理机构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社会临时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分 1. 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 区县（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辖区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不低于 1.5 元标准安排）；3. 低保结余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可部分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4. 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资金；5. 扣除上述四项补助资金后，对各区本年度临时救助资金出现缺口的，可由市财政按照缺口资金的 20% 给予补助，其余由各区自行筹集。各区县（市）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中央直达资金：哈尔滨市财政局下达《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哈财指（社）〔2023〕263 号）文件，《关于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哈财指（社）〔2023〕263 号）文件，2023 年度，中央直达资金合计下达金额 14,400 元。

2. 省级拨付资金：哈尔滨市财政局下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哈财指（社）〔2023〕34 号），2023 年度，省级社会救助合计下达金额 4,500 元。

3. 区级匹配资金：一是区级财政调剂街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50,000 元；二是区级财政安排社会救助资金 110,000 元，2023 年，区级匹配社会救助资金合计下达 260,000 元。

综上所述：2023 年度，松北区民政和社会人力资源局临时救助资金各级财政总计安排 278,900 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松北区民政和社会人力资源局提供支付资料显示



1. 2023 年度，区级临时救助施救 22 户 27 人，人员类别为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遇困生活陷入困境家庭，救助类型为急难型和医疗支出型，合计支付 72,700 元。2. 2023 年度，街镇临时救助备用金救助 3 户 3 人，人员类别为城乡低保对象、临时遇困生活陷入困境家庭，救助类型为急难型和医疗支出型，合计支付 3,000 元。

综上所述：2023 年度，松北区民政和社会人力资源局临时救助资金总计救助 25 户 30 人，支付临时救助资金 75,700 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27.14%，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使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申请受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①依申请受理：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②主动发现受理：（1）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是主动发现困难家庭或个人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2）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3）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县（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医疗机构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并予以受理。

2. 受理程序

①一般程序（1）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临时救助申请后，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对，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对非本地户籍居民的临时救助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户籍地相关部门协助调查。

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邻里走访、信函索证、收入和财产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形成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户籍地或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受区县（市）民政部门委托进行审批发放，并同时上报备案，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抽查。

③区县（市）民政部门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对不予批准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



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脱贫人口申请临时救助的，只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调查及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紧急程序

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县（市）民政部门及相关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应立即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根据急难情形，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签订承诺书后，可采取“先行救助”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待急难情形缓解后 10 个自然日内，补齐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及相关经办（签字、盖章）手续。3. 优化救助流程，提高救助效率。急难型救助应当执行紧急程序，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及时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支出型救助应当执行一般程序，按照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审批工作规程办理。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临时救助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救助期限和城乡低保标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救助期限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受影响程度按月确定。



1.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按照政策规定落实救助；
4. 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殊，对基本生活影响程度较大，可采取区县（市）民政部门集体研究、一事一议的方式，必要时可联合乡镇（街道），确定临时救助额度；救助对象困难情况极特殊，涉及政府部门较多，可按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各项救助政策，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5. 临时救助一般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年度内申请临时救助最多不超过两次。因遭遇意外事件，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给予意外死亡救助后，可视情再给予过渡性救助。
6. 临时救助金发放。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乡（镇）场负责审批的临时救助，由乡（镇）场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支付，并按季汇总后报区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备案。区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审批的临时救助，由区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救助金额 300 元（含）以下或应急救助的可以采用现金发放。
7.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按月制作松北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过渡性救助汇总表，并报至区财政局，待财政下达用款额度，具体发放由民政局按月安排。

四、评价思路和评价过程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审核、分析和评判。

(二) 评价思路和评价依据

1. 评价思路

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时救助资金项目从调研了解松北区开展临时救助资金工作着手，对比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全区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等，分析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从时间、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因素五个维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使其符合 SMART 原则的具体性、可衡量、可达到、与其他目标具有相关性、有明确期限的特征。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项目资金管理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6)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7)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意见》（民发〔2018〕23号）；

(8)《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黑政发〔2014〕35号）；

(9)《黑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黑民规〔2020〕5号）；

(10)《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哈政规〔2022〕1号）；

(11)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3年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

①时间范围：2023年01月至2023年11月；

②地域范围：哈尔滨市松北区管辖范围；

③受益者群体范围：哈尔滨市松北区管辖范围；

④取样范围：哈尔滨市松北区管辖范围；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 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



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从两个方面来设计，一是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是否与部门战略目标一致，以及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管理指标设计思路：根据资金流来设计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三类指标。计划预算和按预算执行是项目的起点，设计预算执行率指标可以从预算执行情况来分析差异原因。设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及安全情况。设计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及有效执行情况。

绩效指标设计思路：立项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松北区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围绕该项目的总目标完善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计了产出、效果指标。指标的设计主要从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效益指标等方面来分析，主要包括松北区救助人数、临时救助资金补助发放完成率、临时救助资金补助资金按时到位率、人均补助等指标几个方面来设计指标。

2. 指标体系设计如下：

(1) 项目决策 (15 分)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立项 7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绩效目标 8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 项目过程 (25 分)

从资金落实、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落实 8 分，包括资金到位率 4 分、预算执行率 4 分；财务管理 9 分，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项目资金安全性 5 分；项目管理 8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3) 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 (60 分)

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项目产出 33 分，包括产出时效 8 分、产出成本 8 分、产出数量 8 分、产出质量 9 分；项目效益 27 分，包括经济效益 6 分、社会效益 6 分、可持续影响效益 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 分。



3.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本年调减数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 万元；到位 26 万元；实际支出 7.56 万元，执行率 29.08%。

(2) 项目完成质量

绩效指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4.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松北区临时救助资金工作覆盖松北区全区，保障全区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有效减轻困难户家庭经济负担。

5.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进一步完善松北区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可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4 个，绩效目标部分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目标：2023 年完成救助人数达 3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完成目标值。

(2) 产出质量目标：2023 年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29.08%，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3) 产出成本目标：2023 年完成人均补助费用 2.5 万/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4) 产出时效目标：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目标



完成。

(5) 经济效益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基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6) 社会效益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基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7) 可持续效益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基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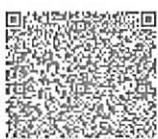
(8)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023年该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达到95%，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救助人员未提供相关救助资料，该项目资金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救助项目数量为16项。

松北区财政2023年预算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表（通用版）									单位：元、万元、%等		
填报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松北区财政局绩效目标 第三方逐级审核专用章						
绩效信息	项目名称	城乡临时救助						审核仪 标设置	代表该项目绩效目 标设置的基本逻辑标准		
	主管部门	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项目具 体绩效目 标数量及 赋值需	绩效项目数量及 部门单位负责审核		
	实施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资金金额 (10分)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财政拨款数	26								
		非财政拨款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1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城乡临时救助执行工作						本栏填写项目绩效目标宏观效果， 如提高低保收入，有效防控疫情，提高青 年就业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指标值类型	计量单位	权重	归口审核	审核意见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临时救助拨付街道使用项目 每个街道使用金额	等于	正向	16250	进度	元	20	说明： 1：松北区2023年预算项目务必 先有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 目标逻辑标准不符合项目，一律不 予安排预算资金。 哈松财[2020]491号。	
			...								
		社会成本指标	...								
			...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城乡临时救助拨付街道使用项目 街道数量	等于	正向	16	进度	个	15	2：预算超过1000万元预算项 目，务必先有重大项目事前绩效 评估报告，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一律不予以安排预算资金。 哈松财[2021]39号。	
			...								
			城乡临时救助费用完成率	等于	正向	100	进度	%	15	3：2023年度决算市公开年初预 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及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自评信息单位，一律不 予安排预算资金。	
		时效指标	...								
			城乡临时救助项目完成时限	等于	正向	12	进度	月	10	4：每项指标可自行添加行数，栏 内带颜色指标为必填项。	
			...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5：审核地点：22号楼409室。 审核机构：吴六琪、丁琪。 审核时间：11月15日前。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人群生活水平	定性	正向	提高水平	定性	%	2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进度	%	10		
			权重合计100，执行率与满意度权重均为10。						100	显示红色为权重分配错误	

六、成本效益分析



(一) 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

项目资金用途明确为 2023 年松北区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支出使用主要用于对松北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经费，项目资金来源是区财政拨付资金。哈尔滨市松北区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本年调减数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 万元，共使用 7.56 万元，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29.08%。

(二)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 临时救助资金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以区财政预算安排为主，按辖区人口规模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不足部分福彩公益金提留和慈善捐赠等作为补充。鼓励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或结对帮扶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2.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其筹集、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 区、乡(镇)场两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救助对象申请审批材料、资金台账等临时救助工作的电子及纸质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利用。

(三) 资金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

1. 临时救助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 申请临时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接受民政部门的调查。对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由区民政局、乡镇民政办追回冒领款项，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 临时救助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临时救助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 区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贪污、截留或擅自改变用途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次为“优”。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工作安排合理，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备所需的基础条件、技术条件、人员条件等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资金保障到位，经济可行。

综合 2023 年度本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价情况认为，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虽然存在较多客观因素，但都有及时做好汇报工作。建议制订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及时向领导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确保项目工作能够更好地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因临时救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导致临时救助工作不能



更加细化更加紧凑完成。

(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对绩效申报项目单独设立明细账，以便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与使用；认真贯彻落实救助政策，不断探索救助方式，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救助服务；应按时足额拨付临时救助资金，确保及时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3) 预算执行率不高，占用财政资金指标额度，间接影响其他项目实施用款，项目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2. 有关建议：

(1) 认真贯彻落实救助政策，不断探索救助方式，加大资金投入，提升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救助服务。

(2) 应按时拨付临时救济资金，确保及时资金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应带动有关人员去积极参加项目绩效相关培训，多学习其他地区对类似项目在绩效指标上的设置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去设置项目评价指标和目标值。

(3)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建议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的业务指导和编制结果的审核把关；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开展“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为其他用途。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范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等信息；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社会临时救助资金项目”部分指标在具体目标值以及实际完成值量化方面存在一定难度，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并结合问卷调查统计打分等方法，对相关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3、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评价机构与委托评价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十、评价人员签名



李之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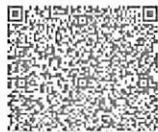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临时救助项目					
项目单位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盛男	联系电话	15846531785		
地址	松北区创新一路 625 号			邮编	150028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新项目() 延续项目()				
计划总额	26 万	实际到位额	26 万	实际使用情况	7.56 万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预算	0	省级财政预算	0
其中：地方债券资金	0	其中：地方债券资金	0	其中：地方债券资金	0
市级财政预算	万	区级财政预算	万	区级财政预算	万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项目过程	25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财务管理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安全性	5
		项目管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产出	33	产出时效	8	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按时到位率	8
		产出成本	8	人均补助	8
		产出数量	8	救助人数	8
		产出质量	9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9
项目效益	27	经济效益指标	6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社会效益指标	6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6
		满意度指标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总分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0-59 分差；60-79 分中；80-89 分良；90-100 分优；



附件 2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程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 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 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依据充分，按规定申请3分，否则0分。	3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 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 否已经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 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第一、二项 不符合扣1分。第三项不符合扣2分。	4
		绩效目标	8	绩效 目 标 合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 效目 标是否依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与项目实施的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 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 标明確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 绩效指桥是否清晰， 细化、可衡量等，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細化情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桥；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 过程	25	资金 落实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得满分 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90%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4
		财务管理	资金使 用合规 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项目资 金安全 性	5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安全情况。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完毕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中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产出	33	产出时效	8	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按时到位率	8	临时救助资金资金按时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冒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6
		产出成本	8	人均补助	8	人均补助用标准是否控制在桥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施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
		产出数量	8	救助人 数	8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冒期)内完成救助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冒称值得分为指标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8
		产出质量	9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9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作时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100%时得满分；低于绩效目标值得分为指桥分值×绩效目标值完成率。	9
		经济效益指标	6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分；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基得1分，	6



项目 效益	27	社会 效益 指标	6	保障工 作正常 运转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 社会效 果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分；未达成预期目标且效果较佳得1分。	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6	促进社 会和谐 发展	6	项冒实施所产生的 可持续影响。	达成预期目林，得满分；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分；未达成成期目标且效果较签得1分。	5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9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数展 的道意程度。	达成放期目称，得满分；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5分；未达成预期目杯且效果较基得1分。	9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